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52004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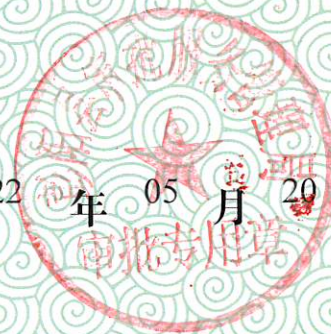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年05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二期渗沥液处理设施扩容工程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县城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691.59 万元
勘察单位	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绿色之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立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丽娜	总监理工程师	杨树军
合同工期	2022.05.06-2022.07.07		
备注	1.建筑规模：将原有处理规模30吨/天的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（处理工艺为低温蒸发MVR）扩容至150吨/天（处理工艺为两级碟管反渗透DTRO），扩容后包含处理餐厨垃圾渗沥液规模达到18吨/天；新建门式钢架结构乙类膜处理设备间1座338.64m ² 、清水储水池1座90.65m ² （有效容积100m ³ 清水池、50m ³ 浓缩液储池、50m ³ 餐厨垃圾渗沥液原液池）；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、室外给排水、电气工程；购置车间系统设备1套、水罐车1辆等。2.项目代码：2203-640425-17-02-1227803.结构类型：门式刚架、钢混水塔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